



政府的研究與訂定；其架構中有133個統計項目，但並不全然適合台灣。過去每年出版之文化統計，是以主計處於1990年的文化統計普查所訂定，但僅有三成左右的項目與國際大體一致⁴，未能建立足夠信賴的項目與數值。因此，文建會於2003年委託台灣智庫研定「永續台灣文化指標系統」研究⁵，從聯合國的統計項目中，篩選出54項適合於台灣的指標。並且粹取出六大核心價值：多元共存、文化可親近性、開放性、創造力、文化積累、培力，以建立足以與國際接軌，又能夠兼顧本土文化獨特性的指標系統，未來亦將持續推動。

六、文創產業環境尚待整備

政府自推動文化創意產業以來，積極執行各項政策，以協助文化產業化、產業文化化。惟智慧財產權保護觀念不足；缺乏經營、品牌、行銷的概念及適當人才；無形的智慧資產與創作的鑑價審定困難，與市場價格呈現落差，使得文化創意產業的不穩定性比傳統產業高；而企業界與銀行投資業者對於文化創意產業投入資金不多，必須繼續強化現有鑑價融資機制，以利資金融通。此外，文化創意產業的部分項目並未列入主計處的工商普查與行業別項目，產值、市場、就業人口與消費人口等等基本資料並不齊全；其他包括尚未建立完整之產業鏈、文化創意產業資料庫等，均是有待努力的領域。面對大陸的崛起，我國必須在五年內搶佔先機，加強國際交流，成為亞太地區的文化創意產業平台，否則很難保有競爭力。

第二章 十大願景

一、成立以文化為主的首席部會

文化事務橫跨精神與物質層面，對國民生活影響深遠，文化事務成爲中央政府之專責機構、首要部會已是先進國家趨勢，文化更是國際間溝通、建立互信的重要力量。一個高度進步的現代國家，無論在經濟、社會、行政、地方等各層面，都以融入文化

4 陶在樸，2001，「文化指標體系之研究」，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5 財團法人台灣智庫，2003，「TWCI，Taiwan Culture Indicators，兼具氣質與實質的永續台灣文化指標系統：典範移

元素來塑造現代國家形象。過去三次的「全國文化會議」，文化界人士均同聲疾呼，決議成立以文化為主的首席部會。因此我們未來的願景，是希望文化事權統一，並積極推動立法，成為中央政府的首席部會，統籌國內重要文化機構與事務，將建築、電影、古蹟、博物館、圖書館等均納入文化部。尤其在全球化的架構下，也關懷國際互動，以「大歷史」及「國際觀」的眼光，建立中央與地方明確分工、台灣與世界相互交流的彈性政策，讓國家施政展現出人文精神與藝術品質。

二、定位文化新價值、制訂文化新政策

文化能夠增進人際間的互動，增進彼此的瞭解與認識，在現代社會科技發達，人際關係疏遠的此刻，更能彰顯出文化的價值，以及在現代社會的新定位。全球化是危機也是轉機，建立族群文化的主體、深化在地認同，才能在全球化中發揮人文的美麗，創造溫暖的人際關係、以及和悅的生活品質。二十世紀之經濟、科技、資訊的發展，產生的正反面效應已顯現，目前歐美各國已將發展目標由二十世紀的「卓越再卓越」，轉移到二十一世紀的「社會關懷、人性重建」，可見以文化為主的世紀來臨，文化已建立其新地位。未來，我們要從承繼傳統、開拓創新、積極推動立法、建立考評制度、成立文化智庫、塑造文化的新角色，實施悠遠長久的文化政策。

三、提高文化經費達總預算 2% (約 300 億)

未來要突顯政府重視文化工作，與國外先進國家並駕齊驅，我們將積極爭取文化預算提升至總預算的 2% (以 2004 年總預算為 1 兆 5 千億元計，2% 約為 300 億元)。因為現行文化預算分散於各部會以及國立的博物館機構，總和為中央總預算的 1.3%，實不足以支應全國的文化發展。另外，文化建設應當重軟體、重內容，我們將力求突破現行預算編列中，「公共建設預算項目中經常門不得超過資本門之二分之一」，也就是經常門不得超過編列預算 33.3% 的不合理限制，爭取文化更多軟體經費。更期待我國文化事權統一後，文化建設經費能進一步由文化部獨立審議。

四、建立文化主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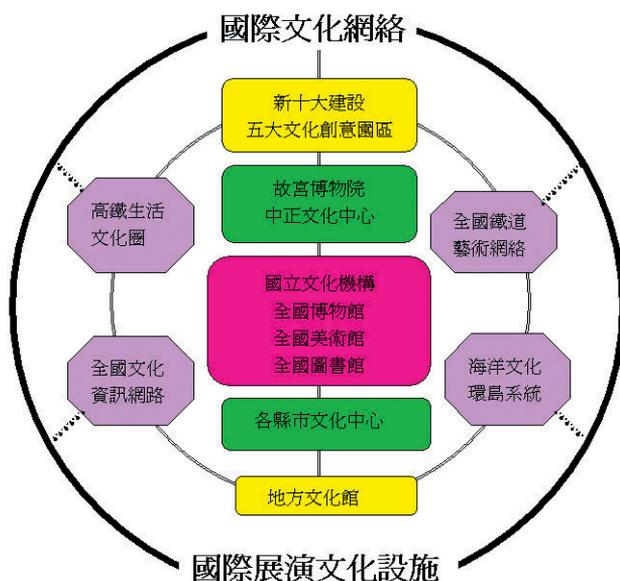
文化的源頭是土地、人民、社會，唯有一個重視土地與人民的社會，才能夠積極

發展主體性文化。因此我們應該認識自己的土地，從傳統中創新，以自己的角度、亞洲的觀點來構築人民的文化認同，包括：

1. 推動「土地認同運動」：透過「歷史建築百景徵選活動」、「台灣文化日」、「世界遺產潛力點徵選」等文化主體活動，推動土地認同。
2. 推動「語言基本法」：建立我國多元語言文化豐富內涵。
3. 保存母語、推廣傳承：珍惜語言資產，讓「母親的語言」不至被遺忘。
4. 建立國家文化資料庫：將文化資產透過數位科技妥善保存。
5. 建構台灣文化百科全書：讓全民網路共享文化藝術之美。
6. 台灣博物館整建：保存珍貴的台灣原始標本與文物。
7. 籌建台灣歷史博物館：保存呈現台灣歷史的諸多面相。
8. 台灣文化納入中小學課程：從小紮根，養成具有全方位文化素養的國民。

五、充實文化設施

文建會將在國際文化網絡的架構下，構築我國的「高鐵生活文化圈」、「全國文化資訊網路」、「海洋文化環島系統」以及「全國鐵道藝術網絡」，以打破地域的界線，串連起全國的文化生活。另外，更將積極推動「新十大建設」，籌建「世界文化館」，改善國立文化機構，連結全國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補助縣市文化設施，以及推動「地方文化館」等各項措施，有組織有秩序的營造全國的文化藝術環境（請見附圖）。



1. 興建新十大建設

台灣現有文化設施之數量與分布仍有城鄉差距，更缺乏國家級演藝廳、劇場及音樂廳等大型國際文化設施。2003年，行政院提出「五年五千億新十大建設計畫」，希望透過公共投資及前瞻性的規劃，強化台灣的國際競爭力，以確保亞洲第一、進軍世界三強的地位。「新十大建設」的計畫挑選原則，有五個主要標準：1.創新性、2.關鍵性、3.指標性、4.迫切性、5.均衡性。

其中文建會負責「國際藝術級流行音樂中心」部分，將依據北、中、南、東之民眾生活圈，規劃全國文化設施興建藍圖，活絡藝文展演產業環境，帶動環境整備及人才培育，促進整體藝術水準提昇，並促進縣市發展升級。內容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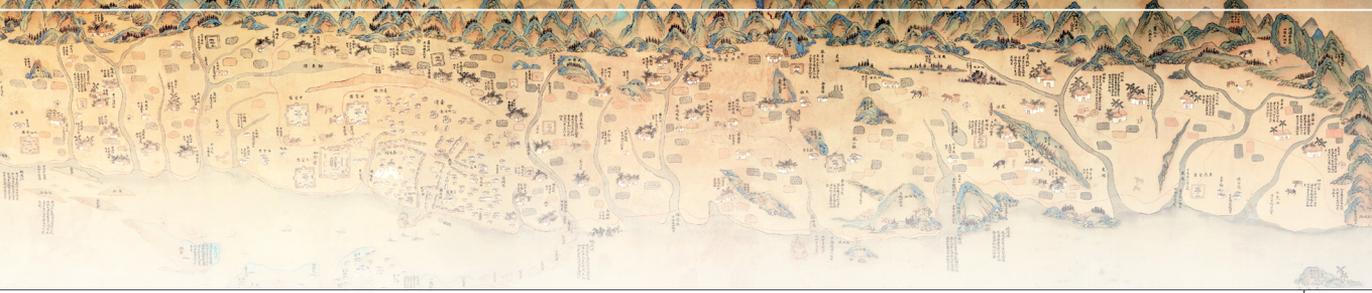
- (1) 大台北新劇院：使大台北成為國際化與亞洲重要藝文表演核心。
- (2) 台中古根漢美術館：創造中部國際化、現代化的獨特專業藝術中心。
- (3)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提昇南部地區文化服務、環境品質及藝文活力。
- (4) 流行音樂中心：分北、中、南區規劃，成為世界華人音樂創作表演中心。
- (5) 故宮南院：擴大展覽推廣效益，讓全民不分地域分享文化資產。
- (6) 南島文化園區：營造南島語系藝術、文化、觀光重鎮。

2. 籌建世界文化館

隨著科技化、全球化時代來臨，文建會將規劃籌建世界文化館，運用台灣豐富多元的文化元素，結合傳統藝術文化與當代文化，建構本土文化與世界文化交流的平台。文建會將先考察主要相關館藏暨營運管理制度；並分階段蒐集亞太、印度、中東、歐美、紐澳、非洲等各國主要文化內涵；之後再籌建館舍，建立交流平台，讓各國認識台灣文化之美。

3. 改善國立文化機構

文建會擬定「國立附屬機構服務升級計畫」，整建改善國立文化機構老舊館舍暨展演設施；此外將整體規劃文化機構典藏制度，改善古物及藝術品典藏及維護效率，讓珍貴的文化資產世代傳承。主要工作項目包括：



- (1) 辦理「民間參與」文化建設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
- (2) 台中圖書館中興堂整建計畫。
- (3) 台灣美術館典藏庫擴建計畫。
- (4) 新媒體藝術創作發展計畫。
- (5) 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及台灣文學館擴建計畫。
- (6)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後續擴展計畫。
- (7) 國立台灣博物館營運管理計畫。

4. 輔助縣市文化設施

文建會將整體規劃、輔助縣市政府興建文化設施，豐富國民生活內涵。先考量各縣市人口與文化設施分布情形，輔助縣市政府結合民間機構資源與創意經營文化設施，以滿足民眾文化參與權。執行步驟則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擬定興建暨營運計畫書、財務規劃及經費需求、自籌配合款等營運管理事宜；而文建會則成立督導小組，統籌督導全案之審查及推動事宜，依實際執行進度撥付補助款。

5. 推動地方文化館

行政院「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將「充實地方文化館」列為其子計畫，文建會將持續輔導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利用現有及閒置空間，籌設具特色、創意與永續經營能力之各類文化館，成為地方文化據點與旅遊資源，帶來就業機會與經濟效益。更將成立專案輔導團，協助進行館舍建築物整修、周邊環境美化、館藏蒐集整理、研究推廣、藝文活動推展、義工組訓、文化產品研發、經營管理等工作，預計未來4年將輔導80個以上個新館開幕營運，展現台灣豐富多元之文化特色。

6. 推動「文化鎮」計畫

未來文建會也將推動「文化鎮」計畫，選出台灣具有文化特色之鄉鎮，協助其集中資源，呈現地方特色，營造深度文化活動。例如鹿港、美濃、埔里等等，都可以經由提案評估，在長期有計畫的輔導下，發揚提升文化內涵與水準。讓地方人士高度參與，避免鄉鎮之文化活動流於表面或僅以營利為目的，提升台灣之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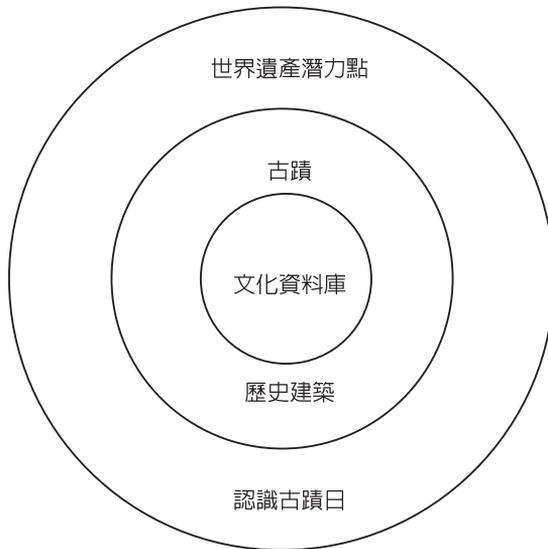
6 可參考歐洲聯盟自1985年起開始實施的「文化之都」(Capital of Culture)計畫，歐盟以此透過不同國家的文化交流，促進歐洲人民的關係，營造多元文化共識。「文化之都」由歐盟會員國推薦，經由歐盟民主程序選出，第一個文化之都為希臘的雅典，但並非大都市才能當選，例如2003年當選的奧地利格拉茲(Graz)，也能因為其文化特色與其帶動的計畫而當選。請參見「2003文化創意產業：全球思考、台灣行動」國際研討會文集。2003，台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六、整備文化資產

文化資產反映先民的生活方式與態度，不僅具有歷史教育的意義，也是豐富生活內涵的資源，未來文建會將分為軟體與硬體兩方面，持續推動相關工作。

1. 保存史料建立國家文化資料庫

爲了讓台灣文化史料獲得妥善的保存、讓國人認識相關歷史文化、讓學術界深入索引研究，更爲了建立文化主體性，文建會將持續推動全方位的蒐集、紀錄、保存、研究、出版，以增加台灣文化資料庫與建立台灣文化百科全書，發展本土文化資產特色，建構台灣文化爲主體的核心基礎。



2. 健全文化資產法制體系

積極與立法院溝通協調，俾儘快通過「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讓台灣的文化資產有更良善的保存工具；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暨相關子法研修工作，使地方政府在執行文化資產保存工作上有所依循；廣泛蒐集並翻譯國際文化資產保存憲章及文獻，適時修正台灣文化資產保存作法，不僅保存本土特色，也肆應世界文化資產保存及發展潮流。

3. 古蹟及文化資產保存再利用

古蹟是我國之重要文化資產，歷史建築與產業文化資產則是人民的生活史與集體記憶。未來文建會仍將持續輔助地方政府，加強辦理歷史建築及產業文化資產之登錄、清查、保存、維護及活化再利用。此外，並將加強其交流平台、口述歷史蒐集、規劃建置文化資產史料庫，並協助緊急個案處理。

4. 推動與世界文化遺產接軌工作

透過推動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保存、登錄工作，引入國外文化資產保存策略與做法，增進民眾文化資產保存地方文化資產觀念與行動，策略如下：

- 宣導世界遺產觀念，普及民眾對於台灣十二處潛力點價值之認識。
- 鼓勵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之社區民眾參與資產保護工作。
- 研擬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保護管理計畫、準備登錄文件，與國外學者與國際組織合作，鼓勵參與文化資產國際組織及活動。

七、發展文化創意產業

文化創意產業是國際潮流下的新思維，由現代化的經濟產銷經營模式與文化藝術的創作，發展出一套未來產業運作方法。在全球化思考下，我們應當發展自己的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模式，以「跨材質、跨領域、跨部會、跨文化」的思考方向，貼近在地的文化，開發國家品牌特色的創意產品，強化國家在國際領域的競爭力。運用科技進步與普及的力量，文化運用科技創作與製造，改變經濟產業的運作模式，讓人人能夠輕鬆享受優質的文化與文化。

1. 建構智慧財產權及鑑價融資機制

文化創意產業經過一年多的執行與檢討，已完成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修正架構草案，針對我國文化創意產業三大領域（包括：藝術產業、媒體文化產業及設計產業）繼續深化推動，並擴大計畫涵蓋的內容及資源。未來將朝加強智財權保護機制、強化推動組織與協調機制、建立網路流通整合機制、整合發展活動產業著手⁷。更

7 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小組，「台灣文化創意產業導覽手冊」，2004年2月，p.52，台北，經濟部。

將進行文化創意產業鑑價融資機制整建，以利文化創意產業之資金融通，由經濟部制定文化創意產業鑑價標準原則，結合專業鑑價機構，跨部會合作共同推動，使文化鑑價發揮社會的公平性與保障創作者心血。

2. 培育文化創意產業人才

台灣欲發展文化創意產業，在短時間內急起直追，必須充分朝資源整合與知識創新的目標邁進，建立一套完整且有效的專業人才的培育與運用機制。我們將與產業緊密結合，形成有效學習合作體系，配合教育部之學校養成教育，文建會則重點在於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實作培育，包括：行銷、財務、管理、經營、品牌、企劃等專業執行能力，並透過跨界域國際交流培育人才。

3. 建立網路流通機制

為建立數位版權認證與交易等機制，經濟部規劃透過健全計費機制與營運模式、數位版權認證與交易平台、健全產業投資與融資環境及數位內容之鑑價服務中心等四個層面來整合網路流通機制，以整合線上影音服務、線上音樂服務及線上出版服務，使著作權得到保障，並促成電子交易規模的擴大。另外，透過跨部會合作，已初步完成文化創意產業行業之分類，未來完成各產業行業細類確立後，可望取得較為完整的文化創意產業基礎資料，對於政策之推動、產業之分析及學術研究等各方面均有助益。

4. 建立媒合平台，結合體育、農業推動觀光行銷

由文建會協助民間推動之「財團法人台灣創藝產業發展基金會」，在熱心的企業界贊助下，即將正式申請設立登記，配合未來鑑價融資機制的整建完成，基金會即將扮演重要的媒合角色，包括：媒合創意者與企業，協助輔導創業，並與企業合作生產產品，透過包裝行銷均分其利潤及為企業產品進行創意化產銷等。觀光業和文化產業合而為一佔有特定市場（niche market），即所謂「文化觀光業」⁸，文化產業結合地方特色、文化資產，透過行銷可以帶來觀光經濟效益，國際知名都市，如巴黎、倫敦、京都等，均由文化產業的帶動，吸引國際觀光客到訪，為振興台灣的觀光業，以文化產業行銷觀光，實為刻不容緩。

⁸ 張維倫譯，2004，文化經濟學，p.164，台北，典藏藝術出版。

八、培育文化藝術人才

培育一個新世代的人才擁有文化品質的創意力量，一直是文建會長期以來不斷推動的過程。2004年是「文化人才年」，未來將依照文化藝術生態的基礎，厚植國家人才，並且尊重多元文化創作。橫向部分，從「收集、整理、研究、出版、創作、策劃、展演、行銷」著手，有組織的推動培育計畫。在縱向部分，以「地方-中央-國際」的軸線培養文化創作種子。

以下六大文化生態領域的人才養成，目的在培育國際與全球化人才，希冀完成三項目標：(1)協助國際藝術創作人才、專業人才的養成；(2)培養具在地文化涵養與世界觀之全球人才；(3)培養具統籌資源、跨領域、跨文化之領導人才。

1. 視覺藝術生態人才

文建會之人才培育著重於整體生態的建構，透過視覺藝術之「撰寫人、創作者、策展人、行銷人」各方面，建立系統性完整生態。包括美術資料的研究、多元的創作、持續鼓勵專業評論人為台灣藝術推向國際、健全視覺藝術產業、強化公共藝術體質發展。1.撰述與研究美術史料，建構台灣美術主體性。2.鼓勵多元創新，推動藝術銀行之美術作品購置與推廣。3.開拓我國藝術評論與策展新領域。4.健全藝術產業發展，廣拓國內外收藏人口。5.推動公共藝術創作設置，為整體環境空間加分。

2. 表演藝術生態人才

運用產業化的力量，提昇表演團體的體質，讓表演藝術成為生活的一部份，拓展社會的藝術欣賞人口。

- 針對專業表演藝術產業，賡續辦理演藝團隊及國際演藝團隊扶植計劃。
- 輔導縣市政府文化局辦理地方演藝團隊扶植計畫，發掘地方表演藝術資源、提升地方演藝團隊體質。
- 加強創意人才培育及藝術創作、提升整體表演藝術環境。
- 辦理表演藝術國際學術研討會議，以及系列國際藝術節活動。

3. 文史哲人才

文學、史學、哲學是所有藝術人本的重要創作來源，記錄著土地與人民之間的生活變遷，以及國家意識的認同感。除了與現行的教育體系密切合作，文建會將繼續推動口述歷史人才培育計畫，鼓勵國內文學創作及提升台灣現代文學外譯水準。在培育文學創作人才部分，將推動全民閱讀運動、協助文學雜誌規劃深度專題、持續舉辦深耕文藝營、鼓勵新進作家創作及出書、協助專業作家專心創作及加強中書外譯，從整體文學生態的考量，讓文學種子與大眾閱讀茁壯生長。

4. 社區營造人才

社區營造主要的在於「人」的觀念的改變，社區人才的培育是「社區營造新故鄉」、「閒置空間再利用」、「地方文化館」、「文化創意產業」及「觀光客倍增計畫」的基礎。因此我們將委託北、中、南、東四區「縣市輔導團」專業團隊，協助並規劃辦理文化行政人員培訓課程，加強地方政府行政及規劃能力，貫徹落實文建會社區總體營造政策目標。另外，現行文化服務替代役經由專業訓練，分發至社區實際參與營造工作，已呈顯相當正面成效，預計四年內每一社區至少有一名替代役進駐。

5. 文化行政與服務人才

各國文化行政人才是文化新秩序的關鍵執行者，因此須具備國際觀、對文化各領域之認識、行政與管理能力、以及對新科技及新經濟之認識。我們將規劃在職進修，針對行銷企畫、行政管理、服務執行等規劃課程，並與先進國家訂定合作計畫。而對於義工與志工之培訓與獎勵，將提供各種訓練課程，給予終身學習。並與各地文教基金會策略聯盟，培育NGO、NPO團體，期許民間力量形成重大國力。

6. 文資建築人才

文建會將協調教育部，加強大學傳統建築、傳統藝術、考古、文物保存修復、自然保育、文化資產經營管理等相關領域專業人才之培育，鼓勵增設相關課程及辦理教學活動；透過系統性之人才養成及輔助，鼓勵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之保存者將技術活用在文化資產相關工作；針對政府行政部門之相關人員進行文化資產在職訓練。建築象



徵整個社會國家的景觀與人文素養，文建會除推動建築物的公共藝術設置外，未來亦將建築的藝術生態納入未來整體的文化施政中，包括拔擢優秀建築師，獎勵年度建築佳構，並辦理建築展覽，推動區域空間建築優質化等。

九、營造社區新故鄉

未來社區營造主要以跨部會形式，持續推動「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輔導地方政府辦理社區營造，朝向橫向整合發展，靈活運用各項行政資源。執行策略如下：

1. 研訂作業要點

文建會藉由研訂執行機制與作業要點，導引社區。未來四年內，將儘速達成「社造工作地方自治化」目標，內容包含(1)開發利用地方文化資產與文化環境計畫；(2)地方文化產業振興計畫；(3)社區深度文化之旅計畫；(4)社區營造培力計畫。並委由專案團隊成立社區營造中心，整合地方政府營造策略及推動方針，落實行政機制社造化之長程發展與推動目標。

2. 再造社區環境

文建會已在全台灣北、中、南、東四區設置專業的社區縣市輔導團，串連過去所培育的120個社造點，形成互相可以觀摩與學習的網絡；並將發展成熟的社區經驗，以「陪伴社區」繼續輔導正在起步的社區營造活動；近年來生態及永續發展相關議題漸受重視，將協助推動「生物多樣性」理念，讓居民不只關注人類的生活環境，也照顧到其他物種的生存空間。

3. 結合地方文化館

2004年1月，我國已有202個「地方文化館」申請通過，希望連結地方的文化據點與旅遊資訊，成為「新故鄉」永續經營的據點。未來將力求地方文化館與社區營造謀合，對內成為各個地方團體展現成果的據點，對外則成為國內光文化觀光的主要景點，為觀光帶入文化的新方向。

4. 提升產業文化

營造之社區分為三種類型，一為生態型、一為人文型，另一則為產業型。社區以在地的獨特文化資源，研發出特有的產品，為社區產業進行定位。更可以結合地方文化館，輔導產品研發與經營，以文化產品做為永續經營的財務基礎。未來透過精緻設計與及行銷研發，重新定位產品，加入社區的故事與文化，並結合產品設計，形成獨特的個性化產品，以提昇產業價值，並促進社區型產業間的合作，建立共同行銷網絡。

十、推動國際文化交流

長久以來，台灣對外推展國際關係之工作一直相當困難，中國在國際社會上不斷對我打壓，使我對外工作難以突破。因此透過國際文化交流，既可提高台灣在國際能見度，亦使國際社會認知我國存在之意義，認識台灣之美。未來將進行博物館、美術館與表演藝術以及展覽的交流，強化加入國際組織與網路經營等具體策略，以推進華文文化圈與亞太文化樞紐。

1. 建構華文文化圈、亞太文化樞紐

台灣位居亞太地區重要環節，多樣貌的文化特質不但展現在自然景觀上，也具體反映在民眾性格與生活文化層面。未來文建會將持續推動亞太傳統藝術交流活動，面對大陸的快速崛起，我國必須找出競爭利基，強化國際競爭力，建構台灣成為亞太文化樞紐。

2. 與世界博物館、美術館、藝術節交流

未來四年，文建會仍將積極參與「威尼斯建築雙年展」、「電影雙年展」美國大都會博物館交流合作計畫、舊金山「亞洲藝術博物館」建立合作計畫等。2005年，台灣博物館將與捷克國家博物館進行換展計畫；國立台灣美術館展覽品赴捷克國家美術館展出；故宮博物院赴日本、捷克展覽。另外，亦將推動國外博物館來台之交流合作機制，並支持民間博物館進行館際合作事宜。另將規劃台灣團隊參與「亞維儂藝術節」等重要國際藝術節，以增強台灣表演團隊在國際之能見度。

3. 主辦國際藝術節暨交流活動



我國在累積多年的國際文化交流之後，已有能力策辦國際性展演活動，邀集國外優質團隊在台演出，除增進國際交流事務經驗外，並使國際友人深刻瞭解台灣文化的內涵。未來仍將主辦五大國際藝術節：（1）台灣國際鋼琴大賽、（2）台灣國際讀劇節、（3）台灣國際紀錄片雙年展、（4）台灣國際陶藝雙年展、（5）國際版畫暨素描雙年展。另外，文建會推動「小型國際藝術節」多年，已培養各縣市策辦國際藝文活動的經驗與能力，建構地方文化特色與創意產業，為地方重要文化藝術活動，未來將培訓更專業的經營團隊，讓藝術節呈現更大產值效益。

4. 參與國際文化組織

為與世界接軌，文建會於2001年宣佈加入「認識古蹟日」活動，2001年加入Res Artis國際藝術村年會並持續推動合作計畫。我國目前已陸續加入ICOMOS(國際文化紀念物與歷史場所委員會)、AAM(美國博物館協會)、IIC(國際保存維護研究學會)、ICOM(國際博物館委員會)、AIC(美國保存維護研究學會)及日本文化財保存修復學會等六個重要國際保存組織，未來將努力參與各國際性組織，並協助民間組織參與世界性展覽及年會。

5. 建立國際網絡及駐外文化組織機制

文化事務涉及專業，目前駐外單位往往並非文化專業，往往造成事倍功半之後果。未來宜由行政院邀集相關部會共同研議、協商，文建會再依據法律訂定駐外單位組織通則。目前，文建會除在巴黎與紐約有駐外點外，另亦配合政策需要拓展舊金山、羅馬、華盛頓、維也納等據點，以增強雙邊文化關係。另外，亦將賡續推動「台法文化獎」交流計畫、「趨勢計畫（法國出資協助培訓我國文化行政人員）」、「馬樂侯文化行政研討會」等，與各國從事文化人員互訪計畫，以培養國際競爭力。

6. 推展文化主題外交、型塑文化台灣

政治外交無法真正有效建立國際友誼，台灣推動經濟外交已久，未來需要更進一步的以「主題外交」推動國際關係。文化外交能建立深厚的友誼基礎，讓國際友人深刻的理解台灣內涵，也能以軟性的方式，建立台灣主體形象，開展文化的友誼。



Branding Taiwan，就是運用品牌的形象塑造，讓世界認識當代台灣的風貌。17世紀時，台灣就已經是東亞環太平洋的重要營運點；台灣在不同時空融會了東亞與西洋文化，不但保存了華文世界的精髓，也顯露島國的多元性格，應當發揮我國重視民主、人權、自由、創意的優厚條件，建構為亞洲與世界接軌的平台。我們在這個新時代應該掌握的契機，正是立足本土、運籌亞太、展望世界。